

申請人：張○榮(已歿)

送達代收人：周○安

張○榮因移送管訓案件，經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（下稱促轉條例）第 6 條之 2 第 1 項之申請人，由受不法追訴、審判、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；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，由家屬為之。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4 項及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裁判書、處分書、公文書或其他足以表明曾受不法追訴、審判、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文件或相關事證資料、案號、文號或相關足以識別之資料，向本部提出平復申請；申請文件有不完備者，本部得定期間命申請人補正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 6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檢具文件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、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者，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，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申請人就其於民國 65 年 12 月至 66 年 1 月間經臺北市警察局雙園分局拘留一週後，復將其移送臺東泰源技能訓練所（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，下稱職三總隊）管訓，時間長達 3 年，直至 70 年 1 月始釋放，認其權益受損，於 113

年 1 月 22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。

- 三、經查，本部於調查過程中查得申請人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死亡，並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辦理死亡登記，本部即以 115 年 2 月 25 日法制決字第 11502501330 號函通知其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按本辦法第 6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如申請人之家屬尚有申請意願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申請書、親屬證明文件及除戶證明等資料，該補正函並於 115 年 3 月 2 日合法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，惟至補正期間屆期(115 年 3 月 22 日)本部仍未收受補正資料，且亦無法聯繫本案送達代收人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經通知補正而未能補正，所提申請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為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合法，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件處分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